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章草案，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县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并监督检查；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组织落实“三支一扶”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县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机关工勤、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机关工勤、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机关工勤、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学术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安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6个职能股室，另设机关党组织，负责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下属单位包括安义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安义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安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本部门2025年年末实有人数93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13人，机关工勤在职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72人，自收自支人数7人；三支一扶人数24人；退休人数29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5年，在省、市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安义县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给人社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聚焦“稳就业、保民生、聚人才、促和谐”核心职能，着力推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等民生目标任务争先创优进位，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精准施策稳就业，就业创业格局持续优化。一是强化用工服务保障。开展稳岗扩岗保用工专项行动，组织六支“惠企连心小分队”常态化走访企业摸排用工缺口，累计举办“春风行动”“夜市招聘”“直播带岗”等各类招聘活动190场，累计1434家企业参会，提供就业岗位2.34万个，解决园区企业用工3546人，通过劳务协作帮助企业引进外来务工人员70名。精准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累计发放社保补贴88.07万元，为34家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20.1万元；对园区吸纳123名脱贫劳动力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吸纳补贴12.3万元。二是加大重点群体帮扶。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实施“1131”实名服务机制，新认定青年见习单位25家，开发见习岗位133个面向460人开展见习，为171人发放见习补贴，金额为156.3万元。解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412人，为376人发放失业保险金271.63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325个，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61.59万元，切实筑牢就业底线。三是激发创业带动活力。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推广“职业技能+创业”培育模式，开展“源来好创业”“创在洪城”“创

业路演”系列创业促进活动 8 场。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835 万元，其中扶持个人创业 403 笔 8975 万元，带动就业 5205 人次。

2、扩面提质强保障，社保体系建设持续深化。一是提升社保服务效能。优化社保经办流程，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待遇申领等高频项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业务办理时限平均压缩 40%。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制发和电子社保卡签发，累计制发第三代社保卡 11.2646 万张，电子社保卡签发量达 23.1985 万张，拓展社保卡在社保缴费、待遇领取、交通出行等领域应用场景 12 个。高效服务全县重大项目用地报批 6 批次，完成 1212 名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及参保，为全县 5844 名困难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58.44 万元，确保困难群体参保率、代缴率、到龄享受待遇率均达 100%。二是强化基金安全监管。规范基金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基金收支两条线，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扎实开展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专项行动，加强与法院、公安、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通过大数据比对、疑点核查等方式，追回 24 人违规领取的社保待遇共计 93177 元，以及 5 名在职服刑人员违规参保缴费的 63812 元。三是提升工伤防控质效。建立工伤事故动态监测机制，针对工伤频发企业，针对性发放《工伤预防工作提示函》，明确提出整改要求，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职工安全防护意识。2025 年完成工伤认定数量较 2024 年同期减少 37 件，同比下降 11.31%，从源头上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为企业减负、职工

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3、引育并举聚人才，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一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我县将“10万人才来昌留昌”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双招双引行动”，聚焦高校人才资源，持续开展“百场校招”“赣才归巢”等引才活动67场，与西南政法大学等7所名牌高校共建“赣才归巢工作站”，召开赣籍学子见面会12场，吸引省外来县本科及以上人才623人。同时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乡村医生招录、“三支一扶”招募及县外选调等方式，补充干部人才57人，进一步充实我县人才队伍。二是强化技能培训赋能。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3期2475人次，发放培训补贴202.33万元。推荐南昌职业大学获得2025年江西省“振兴杯”赛事（焊接专业、供应链管理师）承办权。推荐南昌职业大学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并已经过省厅考核。三是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全力服务于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专技人员、工勤人员职称评聘（续聘、转聘）、专技岗初级认定、岗位等级晋升等工作，全县职称评审（含认定）申请通过297人，为542名专技人员完成到期续聘；为304名专技人员做好岗位等级晋升工作；为28名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进行岗位晋升（含安置）。

4、源头治理促和谐，劳动关系氛围持续向好。一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构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监管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6次，覆盖10家用人单位，重点核查劳

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保缴纳等关键环节，及时排查整改用工隐患。同时，聚焦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对6家相关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逐项破解合同签订、社保参保等痛点问题，切实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二是健全纠纷调解机制。坚持“调解优先、调裁结合”，创新建立农民工速裁庭和流动仲裁庭，深入企业、乡村开展上门办案，成功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121起，调解成功率达75.6%；依法裁决29起，全年为劳动者落实经济补偿、工伤赔偿、工资等权益共计838.9万元。切实提升纠纷化解质效。三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入企普法宣传与执法检查，全年累计开展相关工作12次，覆盖用人单位16家。通过政策宣讲强化企业依法用工意识，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不规范问题。同时，为劳动者提供维权咨询指导120余人次。积极介入劳资纠纷协商化解，有效减少劳动争议，筑牢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基础。

5、规范管理提效能，人事工资工作持续推进。一是加强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全面完成临聘人员清退任务，今年共清退737人，完成目标的111.2%，同步修订《安义县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从严规范人员管理。配合县委组织部完成22名事业干部管理岗九级晋升八级工作，按时规范开展2024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深化“互联网+服务”，全年办理岗位设置调整备案16次，通过鼎欣系统办结岗设业务600余次，涉及干部职工1100余名。二是规范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完成全县机关

工勤及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调标、正常增薪及岗位晋升等工作，2025年我县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三季度增速排名全市第二。三是保障企业职工工资权益。构建劳动者维权服务体系，全年累计接待劳动者咨询、指导维权120余人次，完成80人次合同鉴证及2家企业特殊工时制度批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开展企业薪酬调查，覆盖企业42家，为制定合理薪酬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以上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5年，在省、市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安义县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给人社工作带来的严峻挑战，聚焦“稳就业、保民生、聚人才、促和谐”核心职能，着力推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等民生目标任务争先创优进位，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具体绩效情况如下：1.预算执行方面。本年预算执行控制较好，按照县委编办核定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要求，实际在职人员数控制在编制人数范围内；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单位合理控制成本，减少不必要的支出；2.预算管理方面。县人社局在按照2025年初制定的单位预算方案，无论是在资金还是在支出模式、支出结构上，都严格管理，较

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预算的目标。县人社局党组十分重视单位绩效管理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本年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229.33万元，全年执行数13121.82万元，执行率为86.16%。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就业工作。始终把稳就业摆在首要位置，以深化“5+2就业之家”建设为抓手，健全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131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438 人（其中省内 2563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470 人，脱贫劳动力及就业监测对象就业率达 100%，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县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2.社保工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不断提升社保服务便捷度，全县基本养老、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9.94 万人、2.31 万人，全县基金征缴总收入 6.6866 亿元、总支出 7.4754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3.人才工作。紧扣县域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打造技能型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全年职称评审（含认定）通过 297 人，其中高级职称 30 人。新增“赣才归巢工作站”7个，新增认定省高层次人才 13 人，推荐吕杰荣获 2025 年度市政府特殊津贴。

4.劳动仲裁工作。坚持预防为主、调裁结合，不断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全年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60件，涉及劳动者160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案件平均处理周期进一步缩短。

5、从严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班子成员带头撰写心得体会40篇。二是集中整治群腐问题。围绕技工院校实习就业侵害学生利益、政府及国企项目欠薪问题等领域专项整治，排查出人社领域群众反映多、意见大、舆论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20条，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加强作风建设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全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行为。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压缩审批时限50%，群众满意度达98%以上。开展“人社业务大讲堂”活动3期，12名高校专家和青年干部登台授课，全局干部专业素养显著提升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1、聚焦稳岗扩就业，打造更具活力的就业创业生态。一是强化用工精准对接。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全面摸排园区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及新业态主体用工需求，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动态监测机制，形成头雁企业“一企一策”用工解决

方案。深化跨省劳务协作，组织园区企业开展外出招工。创新招聘服务模式，推广“入企探岗”“直播带岗”等线上招聘形式，提升岗位匹配效率，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100场，帮助企业解决用工不少于3000人。二是深化重点群体帮扶。发挥好已建成的23个“5+2就业之家”作用，延伸就业服务，通过专场招聘、就业培训、职业指导，帮助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推荐介绍岗位，实现就业增收，城镇新增就业3000人以上，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三是擦亮“安义铝工”劳务品牌。依托安企公司持续推动“安义铝工”劳务品牌实体化运营，通过举办行业技能竞赛、加强技能培训，推动劳务品牌向设计、研发、高端安装等价值链延伸，提升产业附加值和区域影响力。四是扩大人社政策惠企落地增效。通过入企宣讲、线上推送、专场解读等方式，加大稳岗返还、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惠企政策宣传力度。简化申报流程，推行“政策找人”“免申即享”服务模式，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市场主体，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激发经营活力。

2、聚焦扩面提质效，构建更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扩大园区参保覆盖面。持续推进园区企业参保扩面，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作，建立未参保企业台账，实行精准催办、跟踪督办，争取参保率达到全市中等偏上水平。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宣传，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安全生产与工伤预防培训，构建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保障劳动者权益与企业稳定运营，实现园区新增参保人数不少于2000

人。二是深化社保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要求，做好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落实集体经济补助参保机制，提高参保缴费档次。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确保平台企业接单人员应保尽保。三是提升社保服务水平。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实现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掌上可办”。深化社银合作，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提升电子社保卡签发率。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建立“大数据+智慧监管”机制，开展基金风险专项排查，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3、聚焦引育优结构，建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一是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围绕县域主导产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百场校招”系列活动。做好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组织“双高创新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与培养，开展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和专家疗养服务，新增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不少于1名。二是引导学生来安留安就业。建立与南昌职业大学、文理技师学院、安义门窗学校等院校常态化对接机制，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开展订单式培养。加密入校招聘频次，在企业用工旺季、学生毕业季，多频率组织“小而精”的校园招聘会。在盈创小微创业园建设并运营好“人才驿站”，为县外学生来县就业创业提供免费短期住宿服务。三是争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南昌职业大学门窗学院技术力量，努力争取省市人社部门支持，向人社部推荐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努力实现国家级人才培训基地零的突破。

4、聚焦和谐促稳定，提升更具效能的劳动关系治理水平。一是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聚焦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机制，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排查整改欠薪隐患并限期整改销号。畅通欠薪投诉举报渠道，实现“接诉即办、快办快结”，确保欠薪案件办结率达100%。二是强化劳动纠纷化解。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实现服务前移、调处前移，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化“调裁结合”机制，用好流动仲裁庭和农民工速裁庭制度，推行劳动争议案件先行调解、快速审结。做好仲裁加执行一体化建设，对案件进行全流程跟踪，实现案结事了，提升仲裁处理效能。三是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进园区入企业”用工指导服务，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加强对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指导，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专项指导，提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加强劳资专管员培训，提升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5、聚焦规范提质效，推进工资福利工作科学发展。一是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做好工资调整、晋升等工作，确保工资政策落实到位。完加强工资基金监管，严格审核工资发放，杜绝违规发放工资现象；开展工资政策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规范临聘人员管理。严把临聘人员入口关、退出关，巩固三年来临聘人员规范清退的成果，通过制度层面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建立临聘

人员台账、个人档案、招聘备案等制度。根据县直单位紧缺人才需求，制定县外引才计划，有序补充事业干部力量。三是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加强与统计部门联系，畅通答疑渠道，确保各单位准确理解统计要求，持续落实“应报尽报、应统尽统”。对劳动工资上报数据同比增速偏低（特别是负增长）的单位，及时提醒并督促重新核查数据，持续跟踪后续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推动数据质量提升。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社会公众满意度良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效率仍有提升空间：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6.16%，未实现预算全额执行，部分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部分民生项目推进过程中，受政策落地衔接、基层业务对接效率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节奏与资金拨付节奏未能完全匹配；同时部分专项资金因前期调研细化程度不足，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导致资金暂未形成有效支出。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当前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工作任务完成数量、质量展开，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性、长远性评价指标设置不足，如就业扶持资金带动就业的长效性、人才引育资金对县域产业发展的支撑度等方面，缺乏量化的评价指标和科学的考核体系。原因是绩效评价工作仍处于以完成

既定任务为核心的阶段，对资金投入与社会发展效益的关联性研究不够深入，评价指标设计未能充分贴合人社工作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目标。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细化预算编制，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往年执行情况，对各项目资金需求进行精准测算，明确资金使用节点和实施计划，将预算编制与项目推进深度绑定，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由财务部门联合各业务科室，按月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分析，对滞后的项目及时排查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督促相关科室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执行的资金，按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调整手续，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落地。

3、深化资金精细化管理，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完善资金审核拨付流程，针对就业补贴、培训补贴、社保待遇发放等资金，进一步细化审核标准，建立“业务科室初审 + 财务科室复核 + 分管领导审批” 的三级审核机制，强化对资金受益对象资格、资金使用凭证的精准核查，确保资金发放零差错。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是对单位当年度部门总体履职情况的全方位总结，对今后开展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部门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我部门拟在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文件要求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